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财务部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师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2020 年公司及控股（全资）子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5,119,891.72 元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4,592,735.94 元，即 2020 年度公司合并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 60,527,155.78 元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会计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、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